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4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新疆宜华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华")及下属非营利性医院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以下简称"三三四医院")及奉新第二中医院(以下简称"奉新二院"),与相关经营性债权方芜湖县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大同")、天津信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本")、天津荣晟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荣晟达")、芜湖源美医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源美")、马鞍山启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启宏")等签署《清算协议书》,就分别对公司、新疆宜华、达孜赛勒康及其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所涉债务进行一次性豁免、冲抵清算。

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医院将大部分经营性负债归集打包。用达孜赛勒康持有的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加现金统一清算支付,不足部分豁免。再由众债权人自行分配。

上述《清算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6)等公告。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积极推动《清算协议书》的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清算协议书》的进展如下:

1、达孜赛勒康已将股权投资额人民币7550万元所形成的持有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6%的股权和相应公司权益转让给天津信本,剩余持有的44%股权返还至姜奕杨。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达孜赛勒康持有的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5.6%股权,对应的股权投资额人民币3990万元,因故未能向天津信本完成交割。

3、达孜赛勒康在《清算协议书》项下,约定以现金4,000万元清偿债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等债务的剩余未清偿金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

4、新疆宜华已在收到项目的退款后,返还至相应的债权方。

5、《清算协议书》上所涉及的诉讼,各方均已向法院撤诉。

为尽快完成本次经营性负债的清算完成,降低公司负债率。同时,公司调整战略方向,在医疗机构运营及服务的业务核心上,公司收缩业务,集中精力投身于达孜赛勒康旗下医院的运营和发展,发挥达孜赛勒康在医院管理服务的优势,与公司养老板块在医养结合上,产生积极的协同作用。经公司与各债权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达孜赛勒康、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与天津信本、芜湖大同、天津荣晟达、芜湖源美、马鞍山启宏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清算协议书》项下,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合计人民币7,890万元,同意达孜赛勒康以其持有的"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及"杭州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相应的债权方。

同时,上述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达孜赛勒康、天津信本与米吉提·阿不拉等4方签订的《终止及转让协议》解除,即达孜赛勒康仍持有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仍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3:南昌三三四医院
甲方4:奉新第二中医院
乙方:天津信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丙方1:芜湖县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2:天津荣晟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3:芜湖源美医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4:马鞍山启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各方协商一致,就《清算协议书》中涉及本协议各方未执行债权债务的清偿达成如下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2、甲方3、甲方4及乙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清算协议书》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甲方2持有的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5.6%股权因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原因未向乙方转让及交割,对应《清算协议书》项下的债权债务为乙方享有的对甲方3人民币3480万元债权及对甲方4人民币510万元债权,合计债权金额人民币3990万元。

2、甲方1、甲方2、甲方3及丙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2已就《清算协议书》第四条及第五条确定的债务向丙方3清偿人民币100万元,该等债务的剩余未清偿金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丙方确认,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及分配由乙方及丙方自行协商确定。

3、就前述未清偿债权债务总额人民币7890万元,甲方1及甲方2同意甲方2以其持有的"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及"杭州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抵偿。

4、截止2021年2月1日,甲方2因肿瘤诊疗中心投资合作协议的履行负担的债务共计人民币2,982.4万元。具体债务情况如下:

(1)甲方2因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对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负担未付设备尾款债务人民币237万元,欠付中核安科锐(天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修费290万元;

(2)甲方2因杭州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对杭州明州医院负担未付设备尾款债务人民币420万元;

(3)甲方2因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杭州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及体检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对南京江源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债务人民币583.8万元;欠付当涂县安康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运营成本款约人民币600万元;欠付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扣除保证金)人民币851.6万元。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债务及因履行本协议约定合同产生的其他全部债务(如有)由甲方2转移给乙方天津信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由乙方自行承担清偿义务。乙方确保上述债务的债权人同意本次债务转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2因任何原因承担前述债务清偿责任的,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5、甲方2承诺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就本次债务抵偿涉及的合同转让配合乙方与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明州医院签订三方转让协议,并就本次转让出具向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交由乙方。乙方应确保前述各方同意甲方2的本次转让,因前述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同意甲方2本次转让导致的相应债务清偿不能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2及乙方确认,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合同权利义务及权益自2021年2月1日起交割给乙方,交割日前的全部权益由甲方2所有。

7、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甲方清偿完毕本协议第1条及第2条确定的债务,乙方及丙方不得就该等债务向甲方主张包括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在内的任何其它权利。

甲方2与甲方其余各方就前述债务责任的归属及分配按照《清算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8、甲方2及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2、乙方与米吉提·阿不拉等4方签订的《终止及转让协议》解除。甲方2及乙方应分别就上述协议的解除书面通知米吉提·阿不拉、米日巴尼·艾合买提、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和田宜新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9、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因甲方1董事会决议未通过的,本协议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三、定价依据

达孜赛勒康持有的"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及"杭州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主要系指达孜赛勒康投资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明州医院合作的肿瘤诊疗中心的医疗设备等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装修费用支出,产生的项目收益权利及未支付固定资产尾款的相关债务。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21)第1089号】,达孜赛勒康拟转让所持有的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杭州明州医院核医学科涉及的资产组(指达孜赛勒康持有的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杭州明州医院核医学科的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以成本法为评估方法,资产组的价值为11,185.96万元。以收益法为评估方法,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杭州明州医院核医学科的价值为9,405.01万元。公司以评估值孰高为原则,确定资产组的价值为11,185.96万元。

经公司与各债权方协商一致,由债权方承担达孜赛勒康因投资合作协议的履行负担的债务共计人民币2,982.4万元,通过上述资产组抵偿《清算协议书》未清偿债权债务总额人民币7,890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涉及偿还经营性欠款、或有负债约人民币12,300万元。有利于更加快速解决公司、达孜赛勒康及其控制的非营利性医院所涉及的债务问题,有利于优化达孜赛勒康的财务结构和资产结构,有利于达孜赛勒康利用自身优势,集中发展其旗下控股医院。本次《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是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资产组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达孜赛勒康以其与宁波明州医院、杭州明州医院合作的肿瘤诊疗中心项目的资产及各项权益转让给相应的债权方,有利于减少达孜赛勒康的债务,减轻经营负担,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有利于快速解决公司、达孜赛勒康及其控制的非营利性医院所涉及的债务问题,有利于优化达孜赛勒康的财务结构和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报备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4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至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9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21年4月9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陈晓栋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4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3月26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达孜赛勒康、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与天津信本、芜湖大同、天津荣晟达、芜湖源美、马鞍山启宏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清算协议书》项下,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合计人民币7,890万元,同意达孜赛勒康以其持有的"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及"杭州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相应的债权方。

同时,上述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达孜赛勒康、天津信本与米吉提·阿不拉等4方签订的《终止及转让协议》解除,即达孜赛勒康仍持有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仍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丁海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定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13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77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77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8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孙琪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丘斌
联系人:唐荟
客户服务电话: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
网址:www.gzcb.com.cn

3.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联系人:闫勇
联系电话:0451-857061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45-8888
传真:0451-85706036
网址:http://www.lj-bank.com

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5.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2028号农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光安
联系人:陈泽鑫
联系电话:0755-25188271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1200
网址:http://www.4001961200.com/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8.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9.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吴谊刚(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务)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10.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传真:025-83369725
网址:www.njzq.com.cn

1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李盼盼 党静
联系电话:0371-69099882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传真:0371-65585899
网址:www.ccnew.com

1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3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拟向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霸科技")出售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即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制霸科技将同步取得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的浙江安弘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orlan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YORHE RUS有限责任公司(永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全部权益。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系双方意向性表达,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鉴于制霸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所筹划的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聚焦大健康医疗产业,发展以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为服务核心的连锁型肿瘤专科医院经营模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与制霸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向制霸科技出售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即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制霸科技将同步取得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的浙江安弘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orlan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YORHE RUS有限责任公司(永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全部权益。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系双方意向性表达,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鉴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应雪青及陈先云分别持有制霸科技85%及15%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方制霸科技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HHTQJ9F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8日
企业地址: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风屿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应雪青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应雪青及陈先云分别持有其85%及15%的股权,因此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新设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名称: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DXR9P8P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0日
企业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应雪青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系统、水暖管件、阀门、卫生洁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系上市公司永和智控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4,040.46万元,净资产43,916.23万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8,817.09万元,净利润5,760.43万元。
截至目前,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002795),目前正积极布局医疗健康产业,打造肿瘤精准放射治疗连锁专科医院的产业发展模式。为推进业务转型,促进甲方在医疗健康领域的长远发展,甲方拟根据实际需要对原有阀门、管件类业务进行调整。

2、乙方是一家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的民营企业,集生产、研发及服务为一体,致力于打造全球优秀快接卡压管路系统产品。

3、为促进聚焦优势业务,甲方拟向乙方出售有关标的资产,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相应标的资产。

据此,双方在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转让相应标的资产事宜签订本意向协议:

(一)标的资产

双方确认,甲方拟向乙方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甲方所持有的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包括永和科技下属子公司),即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同步取得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的浙江安弘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orlan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YORHE RUS有限责任公司(永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全部权益。

(二)交易价格

1、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4.3亿元人民币,由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双方根据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交易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由双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正式签订相关协议,甲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3)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表决通过;(4)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审核同意。

(四)费用

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

(五)保密

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协议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双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意向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任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然未得到解决或无法进行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成立,自甲方内部审批程序批准之后生效。

2、双方一致确认,其仍在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并争取在对方案的具体细节达成一致后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协议仅为甲方拟向乙方出售相关标的资产的意向性约定,除"费用"、"保密"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对双方没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本意向协议为公司与制霸科技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现有阀门管件类产品95%以上出口海外,主要销往欧美发达地区。近年来,受制于海外经济体增长乏力,欧美对华贸易政策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愈加盛行,全球新冠疫情持续肆掠等因素,对公司传统阀门管件产业造成了实质性影响,阀门管件业务进入发展瓶颈期,自2018年起至今已连续三年出现盈利下滑。

2、2019年公司实施了产业转型,已明确"以大健康为目标"的战略发展思路。截止目前,公司已收购完成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昆明医科肿瘤医院,参股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投资设立重庆华普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公司计划集中资源重点发展经济效益好、前景广阔的医疗服务业务。本协议签署,将更有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全面聚焦大健康医疗产业,发展以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为服务核心的连锁型专科医院经营模式。

3、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对公司当前及未来业绩产生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系双方意向性表达,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将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所筹划的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3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3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霸科技")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向制霸科技出售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即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制霸科技将同步取得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的浙江安弘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orlan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YORHE RUS有限责任公司(永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全部权益。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系双方意向性表达,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号)。

二、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16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998,2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998,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49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49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月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18,452	99.9776	18,664	0.02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18,452	99.9776	18,664	0.02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顾月勤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979,590	99.9794	18,664	0.02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18,452	99.9776	18,664	0.02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9,590	67.9609	18,664	32.0391	0	0
2	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9,590	67.9609	18,664	32.0391	0	0
3	关于提名顾月勤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590	67.9609	18,664	32.0391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9,590	67.9609	18,664	32.039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4,关联股东上海秉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顾月勤、邬思凡回避表决。

3、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陶云峰、邵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新增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1日起新增委托交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10671)。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交通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交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3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29),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2021年2月10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截至目前,仍处于债权申报和审核阶段。当前收到的申报债权,存在同一债权人向公司及子公司就同一笔债权分别申报主债权、担保债权的情形,或不同债权人就同一笔债权进行重复申报情形,同时存在部分债权人超额申报债权情形。具体债务规模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法定流程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101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1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3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简称《进展公告》),现就相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2021年2月10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截至公司2021年3月27日披露《进展公告》时,仍处于债权申报和审核阶段。当前收到的申报债权,存在同一债权人向公司及子公司就同一笔债权分别申报主债权、担保债权的情形,或不同债权人就同一笔债权进行重复申报情形,同时存在部分债权人超额申报债权情形。具体债务规模须按相关法律规定,按法定流程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二)》(编号:临2021-038),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2021年2月10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截至目前,仍处于债权申报和审核阶段。当前收到的申报债权,存在同一债权人向公司及子公司就同一笔债权分别申报主债权、担保债权的情形,或不同债权人就同一笔债权进行重复申报情形,同时存在部分债权人超额申报债权情形。具体债务规模须按相关法律规定,按法定流程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3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1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来函,中化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以下简称"《重组通知》")。根据《重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该新公司。本次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30日,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